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白云鄂博矿区"十五五"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白云鄂博矿区"十五五"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内蒙古前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39人,营业收入为 673.70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18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前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6月16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